



## 新聞稿

### 警監會討論一宗警務人員目擊交通違例事故 未有及時舉報的投訴個案

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（警監會）與投訴警察課（投訴課）於今天舉行的聯席會議上，討論一宗交通警務人員目擊被停牌司機違例駕駛，事隔 11 天才上報的疏忽職守投訴個案。

#### 個案背景

投訴人就「不小心駕駛」的傳票提出爭議，控方於 9 月 23 日傳召向他發傳票的交通警務人員（警長 A）出庭作證。法庭於同日裁定投訴人有罪，罰款 2,000 元及取消駕駛資格 15 日，即時生效。

警長 A 離開法院大樓時，聲稱見到投訴人駕駛房車離開法院停車場，並以大約 5 至 10 公里的時速向著他駛來，人車相距約三米時，便認出司機是投訴人，並確定當時只有投訴人在車內。警長 A 當日身穿便服當值，目擊事故時已過了值班時間。他沒有即時採取行動截停房車，或立刻向上司報告此事，但有即場把事故詳情記在紙上。

警長 A 於事發那天之後連續休假六天，至 9 月 30 日恢復上班。但他直至 10 月 4 日才向交通調查組遞交陳述書，報告事故。警長 A 解釋，由於休假完畢後工作忙碌，未能及早上報事故。

投訴人後來被警方拘捕及被控以「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」和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」罪名。經審訊後，投訴人被裁定兩項控罪均不成立。法院表示，雖然警長 A 並非不誠實的證人，但他處理投訴人涉及的交通

通案件的手法實在很奇怪，又認為警長 A 對事件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。

## 投訴指控

投訴人獲悉裁決後，向投訴警察課投訴，指出：

- (i) 警長 A 目擊投訴人「在取消資格期間駕駛」，卻沒有即場截停投訴人〔指控 (a) — 「疏忽職守」〕；
- (ii) 基於上述罪行性質嚴重，警長 A 應該要求警隊支援，截停投訴人，並向上級報告。然而，他直至 10 月 4 日（即事發後 11 天）才向交通調查隊報告事故〔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〕；及
- (iii) 警長 A 捏造證據，投訴人對其真正動機感到大惑不解〔指控 (c) — 「捏造證據」〕。

投訴課調查後，把指控 (a) 列作「並無過錯」，因為警長 A 的做法符合《警察程序手冊》。

指控 (b) 和 (c) 則因為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或反駁該等指控，因此被列為「無法證實」。

## 警監會的觀察

警監會認為，警長 A 身為資深交通警務人員，實有責任立即向上級舉報，或致電警察控制室，要求截停據稱當時仍在駕駛的投訴人，這樣才能協助搜集所需證據，作為控罪的佐證。故此，警監會未能同意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的調查結果。

## 投訴課的回應

投訴課再次檢視個案後，接納了警監會的意見，把指控 (b) — 「疏忽職守」由原來的「無法證實」改列為「證明屬實」。為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，警方會訓諭被投訴人，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。投訴課並要

求交通總部再次審視現行有關申請傳票的政策，研究是否須收緊同類案件有關舉報期限的規定。

**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**  
**二零零九年三月廿三日**